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的通知

各区（市）、西海岸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发办〔2016〕32号）精神，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鼓励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基层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精准扶贫，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59号）的有关要求，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及良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专业素质强，身体健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为三农”服务。

2.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基层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力，熟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先进适用的技术与产品。一般应当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

3.志愿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工作，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4.按照“自愿互利、双向选择”的原则，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在山东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注册，经县市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省科技厅备案并颁发证书。

5.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参加山东省科技特派员年度绩效评价不称职的科技特派员，取消其备案资格。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科技特派员，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二、主要职责

1.开展技术示范推广。针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科技需求，加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地方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2.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及时有效解决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3.开展农民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各种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农民科技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4.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有关要求

1.申报人员需填写科技特派员申报表（附件1）（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同时上报电子版）。

2.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科技特派员的申报工作，并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由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形成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

3.各区（市）于8月9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报送至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4.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认定科技特派员。

5.各区（市）组织辖区内认定通过的科技特派员登录山东省特派员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录入。

联系人：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袁涛

联系电话：85911941 邮箱:kjjnongshechu@qd.shandong.cn

附件：1.青岛市科技特派员申报表

2.2022年度科技特派员申报信息汇总表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27日

附件1

山东省科技特派员（青岛市）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党派 | 学历 | 毕业院校专业方向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 特派员类型 | 农业科技特派员 |
| 简 历 |  |
| 有何专长或成果 |  |
| 服务意向 |  |
| 服务模式 |  |
| 服务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